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21〕18号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2021年 科普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有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科技厅2021年科普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省科技厅 2021 年科普工作要点

2021 年是我省建设中西部创新高地的起步之年,河南省科技厅科普工作将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十四五”科普工作的要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省进一步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提高科学素养,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中西部创新高地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科技部关于科普工作决策部署,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着力建载体搭平台,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构建以载体为基础、平台为支撑、机制为保障的科普协同发展体系,不断开创新时代科普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内容

(一) 继续支持省科普基地建设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放大省级基地在科普传播方面的品牌价值和示范效应,2021 年继续依托贫困县建设一批以“农业适用技术推广”为重点的涉农类科普基地,同时对省科普基地建设拓面提质,选择省内科普支撑服务能力强的科普场馆、高校院所、创新平台等企事业单位,启动建设首批 8 家非涉农类省级科普基地,并做好 2022 年非涉农类科普基地培育和遴选推荐工作,充分发挥科普基地在提高公民科学素

质中的作用。制定出台《河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促进省级科普基地建设。支持有关单位建设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粮食安全、防震减灾、气象等专业类、特色类科普基地，积极推荐具备条件的、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科普基地创建国家级科普基地。

时间安排：2021年9月至10月组织实施2022年非涉农类科普基地申报评审工作。

（二）启动开展首批“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建设试点

为强化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激发广大青少年创新意识，提升科技创新实操能力，首批在郑州、洛阳、新乡三市，以“省指导、市主体、校承建”的方式，选择13所中小学校作为“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建设试点。

时间安排：2021年1月，由省科技厅制定发布试点建设指南，并下发通知组织申报；3月份，由省科技厅会同郑洛新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现场考察和评审，确定首批试点学校。

（三）组织开展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

为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全省科普创作热情，提升全省科普创作水平和宣传氛围，发现和培养科普创作人才，促进科普精品不断涌现，2021年省科技厅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全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工作，科普作品评选范围为前一年度创作的科普书籍、微视频等。

时间安排：2021年4月份启动。

（四）组织举办2021年河南省科技活动周

根据科技部、中宣部、中国科协等工作安排和国家有关部门通知精神，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举办 2021 年河南省科技活动周暨全国科技活动周河南区活动。

时间安排：2021 年 5 月份启动。

（五）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科普讲解大赛

按照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工作安排，继续组织举办“2021 年度河南省科普讲解大赛”，也即全国科普讲解大赛河南赛区选拔赛，通过比赛选树“河南省十佳科普使者”，为省内科研和科普工作者、科普讲解人员、科普爱好者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

时间安排：2021 年 5 月全国科技活动周启动前组织开展。

（六）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河南省科普巡讲活动

为扩大科普及惠面，2021 年拟邀请若干院士、中原学者领衔，以省科普讲解大赛优秀选手为主要班底组建省科普巡讲团，深入农村乡镇、中小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巡讲活动，使社会大众和广大青少年近距离感受顶尖科学家风范和科技创新魅力，同时对部分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和社区适当捐赠科普图书和器材设备，进一步增强科普吸引力和公众参与度。

时间安排：此项工作贯穿全年，2021 年预计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全年科普巡讲场次不少于 15 场。

（七）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河南省科普统计工作

根据科技部通知，针对我省 2020 年度科普经费、科普人员、科普场馆、科普活动等进行统计，并按要求上报科技部和省统计局。

时间安排：2021 年 3 月份启动。

(八) 组织开展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关规定，为加强科普人才表彰奖励，鼓励更多的单位和个人投身科普工作，2021年拟参照国家有关做法，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科协开展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评选范围为前两个年度（2019—2020）的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

时间安排：2021年10月份启动，今后每两年开展一次。

(九) 组织开展2021年度送科技下乡活动

按照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安排，向贫困县捐赠一批农业类科普图书、电教器材等，组织专家现场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省科普巡讲团进入当地中小学开展科普巡讲活动。

时间安排：2021年3月份启动。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继续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十四五”国家科学普及发展规划》《河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划的宣传和贯彻落实。按照科技部工作部署，建立科普联席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在科普工作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增强科普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科普，推动形成大协作、大联合的新时代科普工作格局。

(二) 强化队伍建设。加大科普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打造科普优秀工作者、专职科普人员、优秀科普讲解员、科普志愿者、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主体的多元化科普人才队伍。组建科普专家库，

推动高校设立科普专业，依托科技馆、博物馆等培养科普人才。加强科普工作者继续教育，以提升科普信息化能力为重点，组织开展公众科学传播、互联网+科普、科普活动组织策划等专题培训。完善工程系列“科技传播”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打通科普工作者职称晋升通道。

（三）强化宣传推广。推动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共用，支持出版科普书籍、音视频等作品，联合媒体开设科普专栏、科普节目，大力发展科普展教、科普出版、科普影视、科普动漫、科普旅游和科普新媒体等。建立优秀科普作品展示交流资源库，探索建立省科普优秀作品直报省科技进步奖的“绿色直通车”。提升“河南省科普在线”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影响力，依托 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打造一批数字科普平台，拓展科普传播渠道，培育科普新模式。

（四）强化考核激励。建立科普工作考核激励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注重科普实效。探索建立以公众关注度和满意度为导向的科普效果评价机制。推动在具备条件的重大科技专项、科技攻关计划等项目中设置科普绩效指标，对创新性强、完成科普绩效目标好的科技项目予以适当奖励，对科普成效显著的项目在科技评奖中予以倾斜，对科普工作中涌现的优秀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全省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